

聊城专项整治黑车假出租行动开展一周多 已有23辆非法营运车辆被查处

本报聊城6月4日讯(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孙国昱 王玉) 4日,记者了解到,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专项整治黑车,假出租的行动刚开展一周多,已有23辆非法营运车辆被查处。整治行动将持续到8月20日。

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运政大队副大队长刘东介绍,此次主要整治黑车和假出租。黑车是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私自运营的车辆,大都是一些私家车营运拉客。而假出租,则是克隆出租车,外观看起来和正规的很相似,但没有正规营运手续。另外,还包括异地驻点经营的出租车,如在茌平,东阿出租车,根据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,允许到聊城送客,但不允许在聊城揽客返程,包车除外。

刘东介绍,5月20日至25日,在聊城四环以内的市区,运管处开展综合整治集中宣传。5月26日开始,每天早8:00至下午6:00,针对聊城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市人民医院、铁塔商场、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等重点区域不间断检查。下午6:00至晚上10:00,还派出一个中队上街执勤及接听群众举报电话。

与以往不同的是,此次治理邀请出租车营运企业参与进来。“出租车司机参与度很高,他们经验比较丰富”,市运管处运政大队运管员骆建军介绍,根据相关规定,执法人员不得追车执法,而如果不穿制服又有“钓鱼执法”嫌疑,而且要成功查处一辆非法营运车辆必须有足够证据,这给执法带来很大难度。而出租车司机机动性强,不易被发现,又能拍照取证,有力促进整治顺利进行。

刘东介绍,截止到6月3日,已查处黑车8辆,假出租2辆,异地驻站经营车辆13辆。市运管处设立举报电话:18963578060,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及每天18:00至22:00安排专人值班,受理群众举报,一经查实,并对车辆进行查扣的,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。行动结束后,将总结分析经验,研究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长效及联合执法工作机制,防止非法经营行为反弹。



运管员骆建军身前身后, 都是这次行动中查扣的假出租等非法车辆。 本报记者 杨淑君 摄

头条相关

面临巨额罚款,远超车辆价值 假出租被查扣后常遭“遗弃”

本报聊城6月4日讯(记者 杨淑君) 在聊城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院内,停着70多辆被查扣的假出租,因为这些车几乎都是倒买下线出租车后伪造相关手续的克隆出租车,车的价值远不敌罚款,车主便弃车不去处理。

4日,记者在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院内看到,这里几乎堆满了被查扣的出租车。因为停放的车辆太多,有些车甚至已堆起来

放置。“这些都是假出租。”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运政大队运管员骆建军告诉记者,这些车大都是去年年底前后查处的,到了报废年限,又倒买到手后非法伪造营运手续,按照正规出租车的样子私自喷绘车体后,上街营运载客。

骆建军告诉记者,这些车辆被查处后,都要面临巨额罚款,罚款额远超车辆价值,所以车主

直接弃车不来处理。超过处罚通知期后,运管部门将把这些车辆移交法院进行拍卖处理。

骆建军介绍,辨别假出租主要看三个地方,一个是车门处的门徽,私自喷绘的门徽和正规出租车在字体颜色、大小方面都有差异;另外是看车体广告及后面的LED屏,正规出租车经常更换,克隆出租车大都张贴或播放同样的内容;最后就是整体看车

的外观和内饰,如有的克隆出租车比较旧而车身喷的漆却很新,克隆出租车车内的文明服务卡、空车灯、顶灯、计价器和正规出租车也不同,尤其是计价器,正规出租车都是有年检标志的。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运政大队副大队长刘东还告诉记者,和正规车辆相比,假出租或者黑车车主更加主动招揽顾客,市民也可以这样简单分辨。

运管人员讲述执法故事:

执法取证难,还常遇“突发”情况

本报聊城6月4日讯(记者 杨淑君) 采访中,运管人员告诉记者,除了执法取证难,查到非法营运车辆到执法成功,还会遇到很多“突发”情况,有的车主把孩子扔给运管人员,开车离开;有的车主拿起锐器或钝器砸伤自己,

还有的车主则钻到车底下不出来。

刘东介绍说,曾经查处一起黑车运营,被查到后,女车主直接将儿子丢给运管人员,自己开车走了。运管处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跟孩子玩,陪着孩子吃住,直到三天后,车

主才来领走自己的孩子。

骆建军则告诉记者,这样的情况他也遇到很多。他曾两次遇到同一个女司机,第一次被查到,一听说要被扣车,这位女司机拿起随车带的一块砖往自己头上砸,都砸出了血,第二次遇到她时,她又拿

起车上的铁夹子砸头自残。运管人员赶紧劝阻,无奈之下,这两次都只得扣了她的营运手续,将她放行。

“去年还遇到一位司机,为了扣下非法营运车辆,运政人员花了四个多小时。”骆建军说,当时在站前街查到这辆

非法营运车,车还开着,司机就拔下了钥匙,车停下后,司机直接爬到车底,抱着排气管不放。僵持了四个多小时后,运管处执法人员只得找来四个千斤顶,从车的四个角落将车抬起。看到这样,车主才放开排气管从车底爬出来。

整治黑车也查非法营运三轮车

运管人员:理解他们不易,但妨碍交通还得查

本报聊城6月4日讯(记者 杨淑君) 在专项整治黑车、假出租的同时,市运管处还在配合公安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非法营运三轮车。由于很多三轮车主是一些老年人和残疾人,运管处执法人员表示,很能理解他们的不易,但他们没有考虑到乘客安全,影响正常交通秩序,按照相关规定还得查处。

市运管处负责查处三轮车的区域在利民西路和柳园北路。4日上午,在利民西路,

一位腿部有残疾的老人开着三轮车往东走时被查住。运管处执法人员并未提出扣车,而是劝解老人为了安全,不要再上街运营。老人情绪激动,拿出自己随身携带的药品,并让执法人员看自己残疾的双腿。

“这样的情况很多,不少三轮车主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中年妇女,没有固定收入来源,家庭比较困难,交通意识差。”运管处执法人员说,曾经查到一位女三轮车主,甚至孩子每天吃饭都要靠这位母亲

当天骑三轮车的收入。查到这些人后,他们情绪大都比较激动。

运管处运政大队一位负责人感慨,遇到这样的“弱势群体”,他常有恻隐之心,也非常理解他们生活不易,但因为他们妨碍交通安全,执法行动还得进行。他说,查三轮车,堵路情况就好一些,停下就反弹,除了堵还得疏,希望能引导这些三轮车主找到更好的生活出路,城区的交通秩序、城市形象才能更好提升。



路政执法人员查处营运三轮车。 本报记者 杨淑君 摄